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增補方略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  
元  
皇  
朝  
通  
志  
卷  
之  
一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一〇八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六〇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額明表

(一)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一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二)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德慈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本營審計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家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乃燕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溫挺修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陶勉齋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白芒花一役親赴前敵陣亡請予贈郵經交部議覆請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贈郵該故參謀長周朝宗著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給郵以昭忠蘊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技士羅錫田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  
總設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派本部科員鄧性質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會

大本營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部長林森

本報所載之各款，均係軍事上之重要消息，故定為此令。

軍事司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  
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尙無適當地方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礙查廣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  
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劇有場所請轉旱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  
一所撥供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冊權度檢定兩項均奉鈞座核准施行  
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地點適中  
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  
既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尙無窒碍理合茲情呈請鈞座察核備准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昭  
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廣東省立銀行遵照暫撥該行場所一部爲建設部設立商標註冊所  
暨權度檢定所之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人

元帥之印